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的適用對象，是以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反之，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 為利服務學校辦理加入教職員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請就個人曾任年資情形，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問，請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若有以下(2)或(3)年資，仍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1) 是否有在公部門（含兵役）工作之經驗？
☐是【請續答第 2 題及第 3 題】 ☐否
 - (2) 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曾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政務人員身分參加退撫基金）
☐是 ☐否
 - (3) 是否具有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請參考「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並請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
☐是 ☐否

本人已詳閱並明確知悉適用之退撫制度

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1. 前述所稱公部門，指曾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所稱兵役，指志願役及義務役（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
2. 前述所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包含曾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至公務人員、教職員、軍人或政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